

簽

於 秘書室

98 年 7 月 6 日

文稿編號：0981102783

總收文號：0980103695

主旨：教育部檢送法制作業應改正事項（98 年 1 月至 3 月）1 份，請本校
參考，避免類似錯誤再次發生，請 鑒核。

說明：依據教育部 98 年 7 月 3 日台法字第 0980114348 號書函辦理。

擬辦：

- 一、奉 核後，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週知，並以電子郵件轉知
本校各單位遵照辦理。
- 二、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第 一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組員胡淑君

0706
1440

組長曾榮豐

5707代

如
Fus
校長黃英忠(丙)

7/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30
聯絡人：程尚則
聯絡電話：02-77366836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台法字第0980115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制作業應改正事項（掃描115348.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法制作業應改正事項（98年1月至3月）1份，請查照
參考，避免類似錯誤再次發生。

說明：依行政院法規委員會98年7月2日處會規字第0980088704號
書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

98/07/03
16:20:0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抄：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法制作業應改正事項 (98年1月至98年3月)

號次	應改正事項	錯誤案例	備註
1	法律明定以「公告」規定之事項，不得以「令」發布。	本院體育委員會 98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以上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係實質法規命令，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應以「公告」為之，並於公告中敘明生效日期，該會卻以「令」發布。	
2	法規末條規定特定日施行者，嗣後該法規其餘條文修正時，末條施行日期應配合修正。	本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發布「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其末條(第 11 條)規定「本辦法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嗣於 98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時，漏未將末條配合一併修正，致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溯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法規全案修正，並修正名稱者，其發布令應繕為修正「(舊法規命令名稱)」，名稱並修正為「(新法規命令名稱)」。	1. 本院衛生署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醫事放射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醫事放射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惟其發布令卻繕為「修正『醫事放射師執業	

		<p>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p> <p>2. 本院衛生署 98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醫事檢驗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醫事檢驗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惟其發布令卻繕為「修正『醫事檢驗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p>	
4	<p>行政規則以「令」發布者，應於發布令中敘明生效日期。</p>	<p>1. 本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2 月 20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疾病通報者實施要點」，發布令未載明生效日期，卻於該要點末點（第 13 點）規定「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2. 本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98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創業青年輔導網設置要點」，除於發布令敘明自即日生效外，復於末點（第 25 點）規定「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5	<p>修正法規命令，發布令附之條文，其標題應列有「修正條文」四字。</p>	<p>1. 本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 月 8 日修正發布「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p>	

		<p>法」，發布令所附條文之標題漏列「修正條文」四字。</p> <p>2. 本院衛生署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醫事放射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醫事放射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發布令所附條文之標題漏列「修正條文」四字。</p> <p>3. 本院衛生署 98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醫事檢驗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醫事檢驗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發布令所附條文之標題漏列「修正條文」四字。</p>	
6	<p>各機關發布命令，應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於發布後將發布文號、日期、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副知本會列管。</p>	<p>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98 年 3 月 26 日訂定發布「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送刊本院公報編印中心時，未副知本會，該處報請教育部轉送立法院查照，該部函送立法院查照時亦未副知本會。</p>	
7	<p>法規全案修正現行條文刪除時，其修正條文對照之「修正條文」欄，</p>	<p>1. 本院衛生署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醫事放射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p>	

	<p>應予留空。</p>	<p>業執照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醫事放射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其中刪除現行條文第 10 條，該署函送立法院查照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內之修正條文欄未予留空，卻列修正條文第 15 條（由現行條文第 11 條酌作文字修正移列）。</p> <p>2. 本院衛生署 98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醫事檢驗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醫事檢驗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其中刪除現行條文第 10 條，該署函送立法院查照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內之修正條文欄未予留空，卻列修正條文第 15 條（由現行條文第 11 條酌作文字修正移列）。</p>	
8	<p>修正條文係由現行條文移列或修正移列者，該現行條文應與修正條文對照表之修正條文並列對照。</p>	<p>1. 本院衛生署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醫事放射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醫事放射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其中修正條文第 3 條，係由現行條文第 2 條及第 3 條合併修正移列；第 7 條係由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3 項酌作修正移列，惟函送立法院</p>	

		<p>查照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卻未使其彼此並列對照。</p> <p>2. 本院衛生署 98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醫事檢驗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醫事檢驗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其中修正條文第 3 條，係由現行條文第 2 條及第 3 條合併修正移列；第 7 條係由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3 項酌作修正移列，惟函送立法院查照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卻未使其彼此並列對照。</p>
9	<p>逐條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表首各欄位名稱，第 2 頁以後不應再分別重複標明。</p>	<p>1. 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函送立法院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 頁以下之表首仍有「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及「說明」之欄位名稱。</p> <p>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函送立法院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 頁以下之表首仍有「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及「說明」</p>

		<p>之欄位名稱。</p> <p>3. 本院衛生署 98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第 37 條，函送立法院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 頁以下之表首仍有「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及「說明」之欄位名稱。</p> <p>4. 本院衛生署 98 年 2 月 17 日修正發布「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函送立法院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 頁以下之表首仍有「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及「說明」之欄位名稱。</p> <p>5. 本院衛生署、內政部、本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 98 年 2 月 16 日會銜訂定發布「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辦法」，函送立法院之逐條說明，第 2 頁以下之表首仍有「條文」及「說明」之欄位名稱。</p>	
10	<p>修正發布法規並修正名稱者，函送立法院查照之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均應列舊法規命令之名稱。</p>	<p>1. 本院衛生署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醫事放射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醫事放射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函送立法院查照所附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p>	

		<p>照表之標題，均應列「醫事放射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即舊法規名稱)」，該署卻均列「醫事放射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即新法規命令名稱)」。</p> <p>2. 本院衛生署98年1月22日修正發布「醫事檢驗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醫事檢驗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函送立法院查照所附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均應列「醫事檢驗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即舊法規名稱)」，該署卻均列「醫事檢驗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即新法規命令名稱)」。</p>
--	--	---